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佩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,6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457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原債權人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聲請人即元
04 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
05 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
06 號函核准在案，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。是本案之債
07 權業已移轉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陳佩珊 於112年08月16
08 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
09 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
10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
11 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
12 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
13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佩珊截至遞狀日止，共
14 消費簽新臺幣45,457元，而於113年01月18日繳款後即未按
15 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,162
16 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48,619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
17 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
18 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簿查
19 詢表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